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闽环保提〔2025〕24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093号提案的答复

林润委员：

《关于支持平潭建设零碳国际旅游岛的提案》(第20251093号)收悉。结合我厅工作职责，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厅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聚焦碳达峰碳中和目标，加快推动低碳试点建设，指导平潭发挥自身资源优势，积极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，为平潭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打下良好基础。

一、关于支持平潭建设国际零碳岛的建议

我厅充分考虑平潭资源禀赋与地理优势，《福建省“十四五”生态省专项规划》将平潭纳入低碳试点示范工程，推动平潭建设低碳海岛，推进蓝色海湾整治，实施君山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工程，支持率先在平潭东南湾区建成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。在省级相关政策指导下，平潭印发实施了《平潭综合实验

区碳达峰实施方案》《平潭综合实验区全面推进锅炉污染整治促清洁低碳转型实施方案》等绿色低碳政策，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，统筹兼顾产业结构调整、污染治理、生态保护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作，坚定不移推进生态优先、节约集约、绿色低碳发展，努力将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省委和省政府的工作要求，加强政策协同、试点示范推动，配合省发改委等部门，指导平潭借鉴国内外的建设经验，支持平潭打造成为“国际零碳岛”，鼓励探索建立“平潭碳”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支持平潭举办高级别双碳论坛，助推平潭走出一条具有自身特色的绿色发展之路。科学规划目标，对标国际零碳岛标准开展顶层规划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国家产业政策，并紧密衔接“双碳”目标、“十四五”碳减排目标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，通过零碳岛建设促进岛屿的经济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全面提升岛屿的竞争力。并加强与生态环境部沟通汇报，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平潭建设国际零碳岛。同时，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近期我厅积极配合省发改委、工信等部门，抓紧出台《福建省零碳园区建设工作方案意见》。我厅将协助发改、工信等部门，综合考虑平潭综合实验区能源禀赋、产业基础、减碳潜力等因素，加强对平潭新建产业园区的帮扶指导，力争打造出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和省级试点，

并对纳入试点建设名单的相关项目加强资金支持、拓宽融资渠道、强化技术指导。

二、关于支持平潭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建议

我厅高度重视新兴产业发展，支持持续发展壮大新型储能、海上风电等绿色新能源产业。一是支持平潭立足风口海域优势，深挖海上风电“净零碳”潜力，支持平潭海上分散式风电项目打造作为全国首个融合“碳中和碳达峰”“分散式布局”“生态养殖”等多项前沿生态发展理念的综合示范性项目，推动平潭新型电力系统建设。二是指导平潭绘制“无废”海岛新篇，2024年度平潭实验区“无废细胞”评估认定结果发布，8家单位获“无废景点”“无废民宿”“无废酒店”“无废乡村”等称号，深入实施蓝天工程，持续开展城市餐饮油烟点题整治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、锅炉污染整治、扬尘综合整治等工作，全面提升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，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99.7%。三是充分彰显平潭水韵之美，平潭东南湾区成功入选全省第一批美丽海湾优秀案例，平潭三十六脚湖上榜省第二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名单，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高达99.8%，在全省沿海六市一区中排名第一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在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中，指导平潭进一步发挥区位优势，支持台企台胞融入全国自愿减排交易市场，加大海上风电项目政策支持力度方面，探索海峡两岸林业碳汇、海洋碳汇，以及风电、太阳能等CCER项目开发和交易模

式，助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，持续打造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绿色能源引擎。持续聚焦发展方式绿色转型，挖掘平潭自身自然风光、优质的旅游资源、丰富的风力资源等潜力，加大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和太阳能发电设施建设，提高清洁能源占比；推广使用电动汽车、新能源公交车等绿色交通工具，减少尾气排放；在各个领域实施节能措施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；培育和发展清洁能源产业、生态旅游等低碳环保产业，做强做优低碳产业规模，推动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许碧瑞 徐 威

联系人：郑 喆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66158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5年7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